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2〕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木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12月13日向金色木棉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515号）。金色木棉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金色木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金色木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经查，金色木棉

所管理的“金色木棉-南京奥体新城科技园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技园基金”）通过其关联方深圳市彼岸大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大道”）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金色木棉与彼岸大道均为受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彼岸大道与投资者签订的《回购协议》，如“科技园基金”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本金及收益，投资人有权要求彼岸大道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持有份额以及持有份额的天数等因素计算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同时，金色木棉在向协会提交的书面说明中也承认向部分投资者提供回购协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合理审慎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义务。经查，金色木棉相关自然人投资者资产证明额度未达到合格投资者标准；相关机构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由投资者自身开具，金色木棉未对此予以必要的审核。公司未能合理审慎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定期进行信息披露。经查，金色木棉未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其管理的相关私募基金进行基金季度及年度信息披露，同时已披露季报内容未涉及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重要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向协会填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及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不准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二十二条及二十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回购协议》、公司情况说明、投资人资产证明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金色木棉会员资格，对其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4月19日

---

抄送：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

